司法院113年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正取、備取名單

正取23名：

陳○希（R224……）、 蔡○翔（F130……）、 胡○緌（B223……）
林○真（E225……）、 陳○臻（B223……）、 王○云（A230……）
陳○寧（F230……）、 黃○瑜（L225……）、 簡○翔（A130……）
李○欣（F900……）、 彭○涵（L225……）、 顏○玄（F230……）
張○瑄（F270……）、 蘇○宜（A230……）、 陳○熙（F230……）
張○倫（A231……）、 廖○妮（B223……）、 徐○禎（F230……）
廖○任（A131……）、 顏○宇（D123……）、 林○潔（C221……））
林○萱（P224……）、 易○謙（A131……）

備取10名：

卓○宏（A131……/備取第1名）
王○韋（S225……/備取第2名）
蘇○德（M123……/備取第3名）
李○人（F230……/備取第4名）
許○誠（F130……/備取第5名）
林○鈺（T125……/備取第6名）
薛○倫（A231……/備取第7名）
邱○局（R125……/備取第8名）
李○玟（F231……/備取第9名）
張○維（A230……/備取第10名）

報到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工讀期間為113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31日（星期六），正取工讀生請於113年7月1日上午9時前至司法院1樓會客室報到，未報到者本院得取消正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
（一）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各1張（辦理勞保）。

（二）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張（辦理薪資轉帳）。

三、備取者俟正取者報到情形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
四、受通知錄取之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，並傳送至電子郵件：aa0312@judicial.gov.tw 或傳真：02-2361-2464，李專員；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（02）23618577轉分機290李專員。